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到账。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 资金预计 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	------	---------------	----------------------	------	------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昌经信委备案[2017]12号	昌环审字[2017]0044号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昌经信委备案[2017]13号	昌环审字[2017]004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京海淀发改(备)[2017]153号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京海淀发改(备)[2017]152号	
合计		59,748.38	41,702.5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到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

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

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财务审计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